
872369

NEEQ：舜大能源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凤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贾成宁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电子邮箱	ehai8747@sina.com
公司网址	www.jssunda.cn
联系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8,703,339.20	1,029,321,423.65	-6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78,310.82	155,802,439.46	1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0.77	1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0%	56.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1%	84.8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259,419.86	140,711,479.42	-9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4,613.91	-25,173,136.32	136.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97,798.39	-25,777,527.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045.00	141,345,890.45	-10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2%	-14.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1%	-15.3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135.2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877,500	46.83%	0	94,877,500	4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88,750	16.18%	4,600	32,793,350	16.19%
	董事、监事、高管	3,163,750	1.56%	0	3,163,750	1.5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722,500	53.17%	0	107,722,500	5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91,250	48.51%	0	98,291,250	48.51%
	董事、监事、高管	9,431,250	4.66%	0	9,431,250	4.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2,600,000	-	0	202,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进	131,080,000	4,600	131,084,600	64.7012%	98,292,150	32,788,650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100	29,998,900	14.807%	0	30,000,000
3	宗序平	12,020,000	0	12,020,000	5.9329%	9,000,000	3,020,000
4	李玲	11,998,000	0	11,998,000	5.922%	0	11,998,000
5	朱元昊	3,300,000	0	3,300,000	1.6288%	0	3,300,000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0	-	-	-
6	萧剑飞	0	2,599,400	2,599,400	1.2830%	0	2,600,000
7	陈伟	1,896,100	2,900	1,899,000	0.9373%	0	0
8	徐震波	1,700,000	0	1,700,000	0.8391%	0	1,700,000
9	孙放	1,000,000	0	1,000,000	0.4936%	0	1,000,000
10	乔维庆	1,000,000	0	1,000,000	0.4936%	0	1,000,000
合计		196,594,100	5,800	196,599,900	97.04%	107,292,150	87,406,6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玲与李进系姐弟关系,宗序平系李进与李玲之姐夫,除此以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且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该通知规定,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12月31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12月31日

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艳阳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